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  
(本公司龍潭廠區)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11
其他事項	13
臨時動議	13

##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個體綜合損益表	21
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附錄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29
合併綜合損益表	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附錄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5
附錄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37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49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1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本公司龍潭廠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十一、選舉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乙席案。

十二、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二)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4 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4 頁)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35 頁)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92,755,939 元，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5,855,119 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7,927,559 元(全為現金)。

### (五)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計新台幣 388,593,234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待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要求應遵循公司法 162 條規定並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2 條，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二名董事</u>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u>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2 條，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故增修公司章程第 12 條，公司可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文提供之修正內容，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當日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至視訊會議平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以下省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省略)</p>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p>第五條（股東發言）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 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五條之一 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 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p>	<p>第五條之二 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三（股東發言）</u> 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p>	<p>第五條之三 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五條之四（股東發言）</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五條之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五條之五（股東發言）（新增）</u>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四規定。</p>	(本條新增)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並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以為周知。
<p><u>第六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七條</u>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第七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u>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p><u>第十一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依規定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一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p><u>第十二條</u></p> <p>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u></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四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十六條（斷訊之處理）</u>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u></p>	<p>(本條新增)</p>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u>  <u>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u>  <u>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u>  <u>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u>  <u>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u>  <u>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u>  <u>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p><u>第十八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項次調整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乙席案。

說 明：

- 一、原任獨立董事林維樑先生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辭世，當然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依法辦理補選乙席獨立董事，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同原任期）。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劉煌基	東海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等

決議：

##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惟其參與經營對公司發展有益無損，應無實施競業限制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不受前述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回顧 111 年，是變化劇烈的一年，在國際方面，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全球，以及俄烏戰爭、美中角力，造成全球供應鏈危機，加上通膨壓力引發的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均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修 111 年全球 GDP 成長率預測至 3.4%。國內方面，受國際政治金融動盪及中國大陸封控的影響，使得製造業景氣下半年連六月緊縮、出口連四黑，央行更下修 111 年 GDP 至 2.45%。

面對 111 年的經營環境，在全體春源人的努力下，公司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9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7.94 億元。

展望 112 年，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全球鋼鐵需求量有望繼續增長 2.3%，達 18.22 億噸；隨著中國大陸全面解封，世銀預測中國今年 GDP 年增率為 5.1%，對用鋼需求皆屬正面，然而全球黑天鵝仍然揮之不去，依舊是今年的隱憂，我們仍須謹慎觀察市場變化，即時應變。

面對今年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將與春源同仁共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持續鞏固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提升市佔率，密切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變化，積極尋找商機。
- 二、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控，以最適庫存經營。積極尋找具競爭力料源，增加購料管道，降低存貨週轉天數，避免資金積壓，並且落實逾期庫存去化計劃。
- 三、提出並執行各項費用合理化計劃，以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案，以降低經營成本。
- 四、勤訪客戶掌握客戶動態，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徵信資料，落實帳款管理，降低債信風險，同時提升帳款回收及縮短票期，加速資金週轉。
- 五、持續執行人力規劃，落實輪調機制，培育多能工人才，並且完善各項教育訓練計劃，培育及提高關鍵職位技術人員之證照取得。
- 六、藉由「省力化 自動化 新技術 新製程」的技術研發策略提升生產效能及品質，透過「新材料 新產品 新市場」的市場研發策略拓展開發業務。

七、結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有計劃進行設備投資，並且定期盤點各廠設備，執行汰舊換新計劃，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劃及追蹤設備投資執行情形，同時落實設備定期保養及日常維護作業。

八、因應各事業部發展需求，行政單位協助評估、執行、追蹤各項投資計劃，確保投資依計劃完成。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產業先進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努力，追求穩健成長與獲利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更期盼各位股東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賜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00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0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http://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384,00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392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 3,472,192 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69,60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約 18%，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江昌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5,083	1	\$ 104,4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86,516	1	108,803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2,15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1)	3,388,523	17	2,750,07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898,399	5	1,403,95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528,217	13	2,898,76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45,576	-	2,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22	-	44,7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097	-	19,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3,384,003	17	4,413,388	21
1410	預付款項	14,867	-	34,0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95,372	1	109,6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07	-	2,46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666,436</b>	<b>55</b>	<b>11,895,170</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92,366	2	507,7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3,233,189	17	3,224,69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4,850,023	25	4,830,89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5,929	-	26,503	-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01,679	1	115,4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211	-	37,3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20	-	11,6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70	-	12,40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73,537</b>	<b>45</b>	<b>8,768,671</b>	<b>42</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9,439,973</b>	<b>100</b>	<b>\$ 20,663,841</b>	<b>100</b>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087,735	21	\$ 4,561,38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1,066,589	6	1,428,87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390,952	2	605,001	3
2150	應付票據	4,589	-	4,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711	-	16,897	-
2170	應付帳款	817,846	4	952,9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51	-	8,4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823	2	431,1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31	-	177,2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37,890	-	36,9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597	-	12,1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125,000	1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61	-	9,2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6,985,575</b>	<b>36</b>	<b>8,294,972</b>	<b>4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93,750	2	8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812,141	4	809,3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3,485	-	14,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9,522	-	119,6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42	-	13,8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42,640</b>	<b>6</b>	<b>1,044,777</b>	<b>5</b>
2xxx	<b>負債總計</b>	<b>8,228,215</b>	<b>42</b>	<b>9,339,749</b>	<b>45</b>
<b>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476,554	33	6,476,554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77,178	1	162,071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4,835,586	25	5,061,285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531	9	1,716,5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7	1,324,28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1,768	9	2,020,408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277,560)	(1)	(375,81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343)	(1)	(276,12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17)	-	(99,694)	-
3xxx	<b>權益總計</b>	<b>11,211,758</b>	<b>58</b>	<b>11,324,092</b>	<b>5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439,973</b>	<b>100</b>	<b>\$ 20,663,841</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毅明

經理人：

洪良

會計主管：

周清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月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19,547,805	100	\$ 19,806,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 18,391,090)	( 94)	( 18,037,153)	(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56,715	6	1,769,24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43,370)	( 2)	( 330,334)	( 2)
6200	管理費用	( 231,890)	( 1)	( 336,348)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22	-	( 14,3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6,938)	( 3)	( 681,043)	(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9,777	3	1,088,19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1	-	3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66,389	1	136,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 19,884)	-	48,8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 61,643)	-	( 29,0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593	-	222,1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96	1	378,80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8,973	4	1,467,0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 155,755)	( 1)	( 246,385)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3,218	3	1,220,618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5	1	3,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14)	-	60,737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3	-	396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	-	5,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61	-	( 15,8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 1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1,293	1	53,8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511	4	\$ 1,274,455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95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95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0,624) \$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1,701	\$ 1,665,300	\$ 1,324,287	\$ 1,230,877				10,437,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0年度淨利	37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 11,324,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1年度淨利	31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178	\$ 1,839,531	\$ 1,324,287	\$ 1,671,768	(\$ 225,343) (\$ 52,217) \$ 11,211,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68,973	\$ 1,467,00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523	192,207
攤銷費用	8,532	4,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322)	14,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88	( 42,015)
利息費用	61,643	29,078
利息收入	( 1,741)	( 311)
股利收入	( 20,143)	( 8,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92,593)	( 222,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322)	( 3,1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3,80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164,865</b>	<b>( 39,276)</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638,451)	( 366,52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0,658	( 568,8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3,658	( 684,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607)	60,7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42	( 18,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03	( 431)
存貨(增加)減少	1,029,385	( 1,765,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23	27,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245)	( 19,1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21	-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2,492)	( 12,9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1,272,395</b>	<b>( 3,348,825)</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14,048)	387,9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2)	8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186)	( 3,0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35,086)	32,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7	( 31,0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0,791)	71,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37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6	3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	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8,528)	( 3,37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 449,531)</b>	<b>454,743</b>

(接次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 864	(2, 894, 082)
調整項目合計	987, 729	(2, 933, 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 756, 702	(1, 466, 355)
收取之利息	1, 497	316
收取之股利	171, 391	116, 461
支付之利息	(56, 665)	(28, 3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0, 882)	(158, 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582, 043	(1, 536, 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 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 791	12, 2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 2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 4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118)	(374, 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50	3, 3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6	(7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 320)	(133, 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 341)	(572, 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3, 648)	1, 676, 0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62, 289)	687, 023
舉借長期借款	381, 250	137, 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1, 705
租賃本金償還	(15, 303)	(16, 602)
發放現金股利	(841, 952)	(388, 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312, 092)	2, 097, 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 610	(11, 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 473	116, 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 083	\$ 104, 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00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0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http://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4,350,82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673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3。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4,844,363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104,19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23%，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茂昌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38,269	5	\$ 656,0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86,516	1	108,80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2,15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3)	3,388,523	16	2,750,07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1,024,190	5	1,485,0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3,775,410	18	4,798,42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44,763	-	1,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27	-	55,6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8	-	3,0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05	-	4,1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4,350,822	21	5,677,725	25
1410	預付款項	105,601	1	292,9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77,556	1	580,2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99	-	35,9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057,843</b>	<b>68</b>	<b>16,449,439</b>	<b>71</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521,118	3	533,7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564,256	3	519,5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5,329,676	26	5,316,27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62,713	-	64,041	1
1780	無形資產	3,702	-	3,6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53,092	-	165,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163	-	38,8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41	-	12,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280	-	40,19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736,541</b>	<b>32</b>	<b>6,694,184</b>	<b>2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0,794,384</b>	<b>100</b>	<b>\$ 23,143,623</b>	<b>100</b>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4,733,234	23	\$ 6,112,682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1,066,589	5	1,428,878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5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3)	397,389	2	609,884	3
2150	應付票據	55,753	-	101,06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480	-	54,727	-
2170	應付帳款	949,772	5	1,042,5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51	-	8,4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108	2	564,1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20	-	201,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40,102	-	39,1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597	-	12,1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125,000	1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32	-	11,05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7,964,481</b>	<b>38</b>	<b>10,235,983</b>	<b>4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393,750	2	8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12,141	4	809,34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3,485	-	14,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9,522	-	119,6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45	-	26,70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55,643</b>	<b>6</b>	<b>1,057,592</b>	<b>5</b>
2xxx	<b>負債總計</b>	<b>9,220,124</b>	<b>44</b>	<b>11,293,575</b>	<b>49</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31	6,476,554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77,178	1	162,071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4,835,586	23	5,061,28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531	9	1,716,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6	1,324,287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71,768	8	2,020,408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 277,560 )	( 1 )	( 375,818 )	( 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343 )	( 1 )	( 276,124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17 )	-	( 99,694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1,211,758</b>	<b>54</b>	<b>11,324,092</b>	<b>49</b>
36xx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b>	<b>362,502</b>	<b>2</b>	<b>525,956</b>	<b>2</b>
3xxx	<b>權益總計</b>	<b>11,574,260</b>	<b>56</b>	<b>11,850,048</b>	<b>5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794,384</b>	<b>100</b>	<b>\$ 23,143,62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明毅

經理人：

洪士良

會計主管：

陳清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24,497,782	100	\$ 26,320,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2,997,506)	( 94)	( 23,953,387)	(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00,276	6	2,367,273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63,869)	( 2)	( 481,000)	( 2)
6200	管理費用	( 351,198)	( 1)	( 480,02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603	-	( 44,0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3,464)	( 3)	( 1,005,061)	(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6,812	3	1,362,21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28	-	13,5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51,157	1	124,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 40,906)	-	73,4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 102,482)	( 1)	( 63,1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679	-	50,4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76	-	198,95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4,188	3	1,561,1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 180,384)	( 1)	( 315,905)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3,804	2	1,245,26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5	1	3,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14)	-	60,737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3	-	396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	-	5,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5	-	( 8,823)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 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628	1	60,8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432	3	\$ 1,306,15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218	2	\$ 1,220,61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86	-	24,642	-
		\$ 613,804	2	\$ 1,245,26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4,511	3	\$ 1,274,45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079)	-	31,696	-
		\$ 670,432	3	\$ 1,306,151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0.95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0.95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自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1,701	\$ 1,665,300	\$ 1,324,287	\$ 1,230,877	(\$ 260,235)	\$ 160,624)	\$ 10,437,860	\$ 557,250	\$ 10,995,11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90		-(51,2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8,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110年度淨利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 11,324,092	\$ 525,956	\$ 11,850,0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 11,324,092	\$ 525,956	\$ 11,850,04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941		-(122,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41,9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111年度淨利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178	\$ 1,839,531	\$ 1,324,287	\$ 1,671,768	(\$ 225,343)	\$ 52,217)	\$ 11,211,758	\$ 362,502	\$ 11,574,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94,188	\$ 1,561,16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102	269,198
攤銷費用	18,079	15,4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1,603)	44,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88	( 42,015)
利息費用	102,482	63,180
利息收入	( 12,928)	( 13,580)
股利收入	( 20,143)	( 8,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76,679)	( 50,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42)	( 4,2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3,809)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7,584	( 23,8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4,340</u>	<u>245,78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638,451)	( 366,52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0,875	( 568,5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3,880	( 1,314,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43,369)	62,2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92	( 16,61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94	( 2,180)
存貨(增加)減少	1,325,661	( 2,262,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344	( 45,5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53	( 13,16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4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62,503</u>	<u>( 4,526,42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12,495)	369,3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5,314)	69,30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33,247)	15,1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92,739)	36,23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4	( 31,0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9,737)	156,0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3	4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4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8,527)	(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 488,498)</u>	<u>612,59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874,005</u>	<u>( 3,913,835)</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168,345</u>	<u>( 3,668,04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u>2,962,533</u>	<u>( 2,106,881)</u>

(接次頁)

收取之利息	14,155	16,935
收取之股利	53,934	27,901
支付之利息	(102,273)	(58,6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5,008)	(250,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3,341	(2,371,2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7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2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432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收入數	(43,643)	67,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01)	(393,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5	8,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2,725	77,4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93)	(136,048)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9,325)	(22,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40	(466,7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2,611,337
短期借款減少	(1,379,44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87,0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2,289)	-
舉借長期借款	381,250	13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2,242
租賃本金償還	(15,303)	(16,602)
發放現金股利	(841,952)	(388,5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939)	(34,5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8,643)	2,998,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86)	(7,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252	152,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017	50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269	\$ 656,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5,514,546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3,318,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0,283,726)
111年稅後淨利	613,218,423
小計	1,671,767,687
減：提撥111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61,625,31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10,142,37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60 元
股票股利	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1,549,139

註：盈餘分配係以111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  
製造業
9.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     |         |                       |
|-----|---------|-----------------------|
| 22.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23. | CZ99990 |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 24. | E603020 | 電梯安裝工程業               |
| 25. | E603100 | 電焊工程業                 |
| 26.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7. | EZ02010 | 起重工程業                 |
| 28.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29.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30.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31. | F211010 | 建材零售業                 |
| 32.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33. | G801010 | 倉儲業                   |
| 34.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5.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36.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7.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38.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

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

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三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二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

一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

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毅明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三：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五條之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十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第十三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五、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經塗改之選舉票。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0,724,972 股	126,248,206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鄭毅明	17,179,211 股
董事	吳美鶯	12,780,790 股
董事	蔡錫奇	24,610,799 股
董事	蔡錫儀	17,844,010 股
董事	李文發	36,300,321 股
董事	鄭毅宏	10,240,873 股
董事	蔡政廷	7,252,202 股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40,000 股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股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總公司

10476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 886-2-25018111 FAX : 886-2-25055390

<https://www.cysco.com.tw>